**魏审批环表〔2023〕3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魏福现代食品有限公司魏福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魏福现代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魏福现代食品有限公司魏福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魏县现代农业园区长安大道南段路东,厂址中心坐标北纬36°20′47.43″，东经114°59′43.26″。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一期占地 53706.67㎡（80 亩），建设内容包括：中央厨房、面点烘焙车间、食品农副产品检测中心等。一期建成后日产同福大馒头100万个、鲜面条 36 吨，日供学生餐、团餐5万份。一期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0.4%。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魏福现代食品有限公司魏福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1)废气：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热调理工序产生的油烟、食堂废气油烟、面点车间粉料配料粉尘、锅炉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等。项目在热调理工序上方安装集气设施，配置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食堂配置油烟净化器，油烟经静电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面点车间粉料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经排气筒外排; 2台蒸汽锅炉燃天然气，各自配套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的废气各自由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各单元均进行密闭,产生的废气经过引风机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塔+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经过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捕集到的颗粒物，采取密闭车间和单独配料间等措施，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同进入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内生产设备及锅炉房、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洗米工序杂质、预处理和切配成型工序下脚料、餐厨废弃物（不含下脚料）、油烟净化器废油、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和废反渗透膜、实验室样品及废培养基、污水处理站污泥、实验室废试剂及废液。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或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3年1月17日

（共印6份）